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師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德琳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